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表號	10370-90-01-2

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中華	4民國	年					
				17	5工人數 (人	()			
					總計				
項目別	志工隊數								
块 日 加	(隊)	男	具原住 民身分	具公教 人員身 分	具退休公 教人員身 分	女	具原住 民身分	具公教人 員身分	具退休公 教人員身 分
總計									_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表	號	10370-90-01-2

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續1)

<u> </u>													
	志工人數(人)												
未滿12歲		未滿12歲 12-1		18-2	-29歲 30		-49歲 5		50-54歲		55-64歳		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滿12歲 12-17歲 18-2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志工人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	志工人數 (人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志工人數(人)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	志工人數(人)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志工人數(人)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	志工人數 (人)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志工人數 (人)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表	號	10370-90-01-2

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續2)

	_				中華民國	国 年									
		服務成果(人次、小時)						教育訓練(人次、小時)							
		服務總時數 (小時)			合計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其他	訓練			
項目別	別 服務總人 次(人 次)	合計	公教 在職	退休	非公教人員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總計															

公開類 年 報

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表	號	10370-90-01-2

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續3完)

<u>中華民國 年</u>										
			領有志願)	服務紀錄冊人	數(人)	志工保險人數(人)				
項目別	聯繫會報 (場次)	獎勵表揚 人數 (人)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業管勞工志願服務成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並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https://statdb.mol.gov.tw/)

填報。

彰化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所轄公、民營事業單位籌組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團隊,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志工隊數、志工人數、服務總人次、服務總時數、教育訓練總人次、教育訓練總時數、聯繫會報、獎勵表揚人數、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志工保險人數等項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志工隊數:以勞工事務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隊數,基本上1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成立運用1個志工團隊為原則,如有不同之服務項目為志工團隊內之服務分組,仍應計算為1隊。
- (二) 志工人數: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內之人數。
- (三)服務總人次:指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
- (四)服務總時數:指志工提供服務之總時數,受訓中時數亦包括在內。(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 (五)教育訓練人次: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總人次。
- (六)教育訓練時數: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人數乘以該訓練課程時數之累加總時數。(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 1. 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本項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本項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 3. 其他訓練:凡上述以外之訓練課程屬之。
- (七) 聯繫會報:視服務需求所辦理研習、座談會、觀摩會或聯繫會報以增進工作經驗交流者。
- (八)獎勵表揚人數:以縣(市)志願服務獎勵、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性之志願服務獎勵等始得計入,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局、處、會)辦理之獎勵不計入。
- (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2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數。
- (十)志工保險人數: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為志工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勞工志願服務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https://statdb.mol.gov.tw/)填報。